## (上接C3版)

3、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。符 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5年11月17日 (T-4日)中午12: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 册,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,成为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的用户,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 象的证券账户、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,方可参与初步询价。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:https://eipo.szse.cn,符合条件的网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 购。

U<sub>04</sub> 信息披露

4、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11月18日(T-3 日)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 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

网下投资者须于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5年11月 17日,T-4日)上午8:30至初步询价日(2025年11月18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前,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 eipo.szse.cn)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。未在 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 者,不得参与询价。

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,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 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。定价依据一经提交,即视为网下 投资者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独立性负责。网下投资 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,原 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。

5、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 式进行,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 别填报不同的报价,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,且最 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 数,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。相关申报一经提交,不得 全部撤销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,应当重新履行定价 决策程序,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、改 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、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 及(或)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,并将改价依据及(或)重 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。

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 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,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 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,拟申购数量最 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,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且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,000万股,约占网下初 始发行数量的24.67%。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.01元。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在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5年11月17日,T-4日) 上午8:30至初步询价日(2025年11月18日,T-3日)当日上午 9:30前,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 //eipo.szse.cn)提交定价依据,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,否 则不得参与询价。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 部审批流程。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,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。

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 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 区间进行报价。

特别提示二: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,如实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等 相关证明文件,确保其填写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 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 持一致,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《网下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 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5年10月31日)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 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 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 易日(即2025年11月11日,T-8日)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 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

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 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相关 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提交的数据一致;若不一致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

特别提示三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便于核查网下 投资者资产规模,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:

初步询价期间,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)即2025年10月31日的总资 产金额,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中信建投证券 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 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。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1日(T-8 日)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。

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、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,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中信建投证券及交易 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网下一般机构 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 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(即2025年10月31日)的资金余额还应 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(即2025年10 月31日)总资产的1‰,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 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‰。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,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,并报送中 国证券业协会。

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

流程如下: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,否 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对初询公 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 限(拟申购价格×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)进行确认, 该确认与事实相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(拟申购价格× 拟申购数量)不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 提交资产规模数据,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上述网下投资 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"

②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 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

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=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3,000万股,下同)的 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限"栏目中选择"是",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 体资产规模金额;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 上限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额上限"中选择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 体资产规模金额。

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

6、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,将被视为无效:

(1)网下投资者未在2025年11月17日(T-4日)中午 12: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

(2)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银行收付款账户/账号等申 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;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 价部分为无效报价;

(3)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,000万股以上的部

分为无效申报:

(4)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 要求,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,则该配售对象 的申报无效;

(5)未按本方案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; (6)经审查不符合本方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;

(7)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超

资产规模申购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; (8)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

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; (9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规 定,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

备案的私募基金; 7、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 息,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 有误,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,

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。 8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

进行见证,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。 (五)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

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 律管理,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。网下投资者或配 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,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

(1)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(2)使用他人账户、多个账户报价的;

(3)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,或者接 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,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 购业务的,经行政许可的除外;

(4)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、估 值定价参数、有关报价信息,打听、收集、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 的上述信息,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价

(5)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;

(6)利用内幕信息、未公开信息报价的; (7)以"博入围"等目的故意压低、抬高报价,或者未审慎

报价的;

(8)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

(9)接受发行人、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 资助、补偿、回扣等;

(10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数量及(或)获配 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;

(11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 前网上发行数量。

象总资产的; (12)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无定价依据的;

(13)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;

(14)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;

(15)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定价依据

不充分的; (16)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:

(17)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;

(18)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: (19)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

准确、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 (20)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、不完整或者不

(21)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 立、不客观、不诚信、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。

四、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

(一)确定发行价格 1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 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 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、同一拟申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(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)由晚到早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 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 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部分 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 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%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 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 再剔除。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剩 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、综合评估发行人合 理投资价值、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、所属行业二级市场 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,审慎合理确定发 配售; 行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 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。

2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1月20日(T-1 日)刊登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下列信息:

①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;

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 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

③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 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;

④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配售 对象信息、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价格确定的主 要依据,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。

3、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 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 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 值,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投资风险特 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 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(中证指数有限公 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),发行人和联席 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 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

在确定发行价格后,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 必须参与网下申购。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,可参与本次发 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 将在2025年11月20日(T-1日)刊登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 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:

(1)初步询价时,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,同时符合联席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发行方案中事先确定的条件的报价, 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;

(2)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;少于10家的,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。中止发行 后,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 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 商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在确定发行价格后,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 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 价部分被剔除,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,方有 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。

五、网下网上申购

(一)网下申购

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(T日)的 9:30-15:00。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 参与网下申购。在参与网下申购时,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 记录。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,申 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,且不超过网下 申购数量上限。

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11月21日(T日)参与网下申购时,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,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11月25日(T+2日)16:00前到账。 2025年11月25日(T+2日)缴纳认购资金。

(二)网上申购

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(T日) 9:15-11:30,13:00-15:00。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进行。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境内 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可参与 网上申购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, 持有市值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 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每5,000 元市值可申购500股,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 倍,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 即52,000股。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投 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11月19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 日(含T-2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2025年11月 21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 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全权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网上投资者在2025年11月21日(T日)参与网上申购时, 无需缴纳申购款,2025年11月25日(T+2日)根据中签结果缴 纳认购资金。

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,无论是否为有效报 价,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,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 网上申购的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。

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, 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、 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除外。

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

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11月21日(T日)15:00 同时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 和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数 量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 购倍数确定:

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=网上有效申购数量/回拨

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 于2025年11月19日(T-2日)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,具体回拨 机制如下: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,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 至网下发行,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 加;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,则不进行 回拨,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。上述回拨情况将在《发行公 告》中披露;

2、网上、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, 若网上投资者初 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,将不启动回拨机制;若网上投 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(含)的,应从网 下向网上回拨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%;网 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%;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 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;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 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30%的股份无需扣除;

3、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可以回拨给网 下投资者,向网下回拨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 情况下,则中止发行;

4、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不足部分不向 网上回拨,中止发行。

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 动回拨机制,并于2025年11月24日(T+1日)在《中国铀业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

七、网下配售原则

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,将根据以下原则

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:

1、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 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 行核查,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,将被剔除,不能参与网下 2、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

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,并对同类别网 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,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 比例相同,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:

(1)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银行理财产 品、保险资金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 类投资者,其配售比例为RA:

(2)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,其配售

比例为RB。

3、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

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₄≥RB。 调整原则:

(1)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%向A 类投资者配售。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 的,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,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

(2)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,联席主承销商将向B类投 资者配售,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B类,即  $R_A \geqslant R_B$ ;

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,则不做调整。

4、配售数量的计算:

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=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× 该类配售比例

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 例和获配股数。在实施配售过程中,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 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 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;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,则产 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。当 申购数量相同时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(以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)最早的配售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,发 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,将中止

发行。 5、网下比例限售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,7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3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方 案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八、投资者缴款

(一)网下投资者缴款

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1月25日(T+2日) 刊登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,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 者列表公示。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披露的获得初 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,需在2025年11月25日(T+ 2日)8:30-16: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,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

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。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全 部无效。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足,共 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如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写备

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,应在付款凭证备注 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,备注格式为: "B001999906WXFX001280",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 划付失败。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 新股分别缴款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 金额,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。

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1月27日(T+4日)刊登的《发 行结果公告》中披露网上、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 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,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 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。

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 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 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 违约责任,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 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 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 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 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 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(二)网上投资者缴款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中国铀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25日 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 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特别提醒,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 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 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 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购。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 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(三)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

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于2025年11月18日(T-3日) 向中信建投证券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

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于2025年11月27 日(T+4日)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 账情况进行审验,并出具验资报告。

九、认购不足及弃购股份处理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 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本 次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 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。联席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 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 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11月27日(T+4日)刊登的 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十、中止发行情况

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:

(1)初步询价结束后,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; (2)初步询价结束后,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 者数量不足10家的;

(3)初步询价结束后,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 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,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 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 (4)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

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; (5)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

(6)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

(7) 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 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 (8)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

(9)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 (10)根据《承销办法》和《首发承销细则》,中国证监会和 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

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,对相关事 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 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、后续安排等事宜。投资者已缴纳认 购款的,发行人、联席主承销商、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

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 要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 择机重启发行

十一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

(一)发行人: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袁旭 联系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十四号楼1-3层

电话:010-64270515 传真:010-64270311

(二)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

法定代表人:刘成 联系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0层 联系人:股权资本市场部

电话:010-56051595、010-56051599 (三)联席主承销商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张佑君

联系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

广场(二期)北座 联系人: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:021-20262072

联系人:王辉

发行人: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